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项目名称		常委会专题调研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等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02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8.22	38.22	38.22	10分	100%	10分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38.22	38.22	38.22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专委会和工作机构立法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、询问、视察等调研工作做好资金统筹工作，确保各专委会专题调研顺利进行。			为专委会和工作机构立法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调研、询问、视察等调研工作做好资金统筹工作，确保各专委会专题调研顺利进行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专题询问	≥12次	12次	5	5	
			执法检查	≥12次	12次	5	5	
			调研次数	≥24次	24次	5	5	
		质量	做好调研资金统筹工作，确保立法调研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、视察等调研工作顺利开展。	优秀	优秀	15	15	
			时效	2022年度	2022年度	2022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	10	10
		成本	每个专委会所需费用	≤38.22万元	38.22万元	5	5	
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	100.00%	100%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做好执法检查、专题调查、询问、视察等服务工作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发展经济，提高就业率，促进农民增收。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确保人大监督工作起实效	不断增强	长期不断增强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全州人大干部及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项目完成，预算执行完毕，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

联系电话：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